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張琳

電話：(02)7736-6197

電子信箱：lynn0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54201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表 (附件一 A09000000E_1154201714_senddoc3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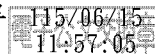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校園職場性騷擾案件涉性侵害情事行政調查與社
政或司法機關資訊連結機制說明表」，請查照並適時檢
視相關處置之妥適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2月23日院臺教字第1155003764號
函交下監察院114教調30調查案審核意見辦理。
- 二、另，校園遇有職場性騷擾案件，請確實依性別平等工作
法第13條規定，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有
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以維護職場性騷擾被害人之權益
並落實雇主責任。

正本：各級國立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高雄大學



1150006851

115/06/15

校園職場性騷擾案件涉性侵害情事

行政調查與社政或司法機關資訊連結機制說明表

115.6

編號	聯繫對象	說明
1	社政機關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規定略以，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等，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其立法目的係為即時啟動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並不以進入司法程序為服務提供前提。 二、另刑事案件之調查與行政調查本質與內涵尚有不同，行政處分機關本得依職權調查認定。 【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15日衛部護字第1150115310號函】
2	司法機關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4項規定，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此為教育體系主動函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偵查或裁判結果之法律依據。 二、法務部前以104年5月20日法檢字第10404514810號函說明，檢察機關於偵辦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參照前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得視個案情節適時通知被告所屬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避免被告繼續犯罪或損害擴大，並利該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依法執行調查之法定職務，適時防堵該等人員於校園再犯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同函並副知該部所屬檢察機關。 三、法務部自109年起每月依教育部提供之比對母體檔（即名冊）及所需條件，進行刑案資料比對作業，再將符合比對條件之比對結果（案件紀錄）回饋予教育部，供教育部匯入「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提供各學校及補習班查詢使用。 【法務部115年4月17日法檢決字第11500077910號函】 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為辦理教師適任審查，函請法院提供旨揭具體個案裁判，雖屬個人犯罪資料，惟該業務如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或法律明文規定者，法院允得提供（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參照）。 【司法院秘書長115年5月27日秘台廳刑二字第1150011008號函】

